消费卡过期，余钱不能退？

省消委会明确表示：商家应无条件退还卡中余额

每周3·15 报料电话 966123

■ 本报记者 宗兆宣

购书卡、观影卡、购物卡、洗车卡……人们的日常生活几乎须臾不能离开名目繁多的消费卡。商家为吸引顾客用现金购买这些消费卡，使尽浑身解数。可一旦这些现金消费卡过了商家规定的有效期，消费卡在商家眼中就变成了废卡，拒绝接收也拒不退还卡中的余额。很多消费者在和商家交涉无果后，往往只能自认倒霉，卡中剩余金额成了商家的“免费午餐”。

消费者：过期消费卡被商家拒收

4月13日上午，海口市民张女士驾车来到位于海口振兴路的特福莱汽车美容装饰（中国）连锁机构店，准备给自己的爱车进行清洗。令她万万没想到的是，该店工作人员拒绝给张女士提供洗车服务，原因是其办理的洗车卡已经过期，商家认为已变成了废卡。

2014年4月份，张女士花了200多元在该店买了一张洗车卡，卡上注明可以清洗车辆10次。可洗车卡到期后还剩下几次洗车服务尚未使用，商家却拒绝提供洗车服务，并拒绝退还余额。该店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店里规定过期的消费卡一律作废，不再提供服务或返还现金，对每个顾客都是这种规定，消费者有异议可以去投诉。

张女士告诉记者，自己是花现金买的洗车卡，消费卡过期商家应该退还自己尚未消费的余额，没有权利无偿拿走自己未消费的余款。张女士认为，虽然洗车卡注明有效期为一年，但春节前后将近一个月时间不允许使用洗车卡消费，所以商家提供的服务期限根本不满一年。

像张女士类似遭遇在海口已屡见不鲜。市民程先生花1000元在海口一大型书店购买了购书卡，一年有效期满后，购书卡里还剩余300多元没有消费。而当程先生持卡到书店准备购书时，工作人员告知无法消费，也不能退还剩余的钱。

省消委会：商家应退还余额

针对现金充值消费卡过期变成废卡的现象，省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王东明确表示，商家做法明显违规，一旦接到消费者此类投诉，工商部门有权对商家进行处罚。

王东介绍，消费卡到期剩余金额不退的问题，是商家以格式条款免除自身义务、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不合理规定，于法无据。消费卡的使用期限到期，只能说明双方约定的服务终止了，但卡内余额所有权仍属消费者，商家无权没收。商家以服务到期为由不予退还，则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商家不能妥善处理，消费者可向工商部门、消费者组织进行投诉。

王东提醒说，大家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时，首先最好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消费卡的使用范围、违约责任等，特别要注意终止服务、转让、有效期满后余额处置等限制性条款；其次最好选择金额小、期限短的消费卡，降低风险；最后是及时消费，避免遭遇商家经营不善倒闭等不确定因素让自己受损。

（本报海口4月14日讯）

海口出台工作方案

调控21种蔬菜价格

本报海口4月14日讯（记者孙慧 实习生张凡）近日，海口市出台《海口市淡季蔬菜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将21种蔬菜列为调控目标，并针对“菜篮子”工程提出部分优惠政策，为该市农业发展、菜价稳定注入一剂强心剂。

根据方案，海口市成立淡季蔬菜价格保供稳价工作领导小组，物价局，农业局，商务局，财政局等部门分别承担相应职责，明确分工，细化到人。其中，物价局负责调控工作。选定10种本地蔬菜，11种外地蔬菜，共21种蔬菜作为调控的目标。当连续7天有7种以上蔬菜价格波动幅度在平时超过20%，在台风以及暴雨季节超过40%的时候，政府就会启动工作方案对蔬菜进行调控。

我省网上公布侵权“黑名单”

本报海口4月14日讯（记者罗霞）记者今天从省商务厅获悉，为促进打击侵权假冒领域信息共享与公开，我省安排资金于去年建成海南省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截至目前，有400余件已办结案件信息在该平台上公开。

海南省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网址为http://hnlf.dofcom.gov.cn/index.shtml，进入海南省商务厅网站后点击“两法平台”也可登陆该平台。记者登陆该信息共享平台看到，400余件案件的违法企业名称、违法个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处罚时间等信息均得到公开。

全省各级检察院侦监部门均设专人借助信息共享平台全程、动态监督全省食药监、烟草等10个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情况，从中获取监督线索。

琼海农旅融合 农民富游客乐

4月13日，琼海市龙寿洋万亩田野公园里，游客们正在兰花基地参观游览。作为该市推进农旅融合发展的示范点，这里集农村建设、乡村旅游、农产品销售于一体，面积3万亩。开园一年来，已接待游客20万人次，为周边村庄600多位村民提供了就业。去年，该片区农民人均收入达到1.1万元。 本报记者 王凯 摄

海南严厉打击食品中添加罂粟壳

将对火锅店等进行“拉网式”排查

本报海口4月14日讯（记者罗霞）为了牟取高额利润，不法餐饮经营者选择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使消费者上瘾。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我省海口、三亚等地近期纷纷开展严厉打击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行为专项行动，一旦发现使用、贩卖生产罂粟壳（粉）调味料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

此次专项行动以可能使用罂粟壳作为食品调味料的食品加工经营单位为重点监管和抽检对象，包括火锅店、烧烤店、麻辣烫店、麻辣香锅店、小餐馆以及农贸市场、调味品批发市场等，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实际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执法人员对火锅底料、汤料、自制调味料、火锅食材和香料等重点食品进行快筛检测，并认真核对食品名称、包装等情况及相关资质，要求经营者现场对调料进行成分说明，查看有无罂粟壳（籽）的残渣或碎片、粉末。

据了解，我国法律明令禁止在食品中加入罂粟壳。国家禁毒委办公室联合公安部、食药监总局、工商总局于去年年底下发通知，要求严厉打击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原则。

我省开展净水器产品执法打假行动

一企业销售无合格证净水器被查

本报海口4月14日讯（记者罗霞）记者今天从省“双打”办获悉，我省质监部门近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净水器产品执法打假“质检利剑”行动。经查，我省净水器生产企业抽取样品经检验合格，而一家企业涉嫌销售无产品合格证净水器被查。

从去年12月下旬起，截至今年3月底，我省质监部门共计出动执法人员230人次，对省内净水器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和执法检查。经过摸排，我省只有1家净水器生产企业，海口质监局对这家净水器生产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并随机抽取1个样品（立升牌净水超滤机）送检，检验结果合格。

海口质监局通过摸底和相关线索查处了海南某公司海口分公司涉嫌销售无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的超滤净水器案件1宗，查获3种不同规格型号的超滤净水器42个，涉案货值共计5.7万元，处罚款5万元。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问答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在促进创业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和扩大就业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高度关注小微企业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所得税方式，年所得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所得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的，减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增值税优惠政策方面，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所有月销售额在3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享受暂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近年来，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采取多项措施，大力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仅2014年，全省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3379户，共减免税额1229.65万元，政策受惠面达94.52%；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172201户，共减免税额29471万元，政策受惠面达91.06%。

为进一步宣传落实好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专门整理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问答，供广大纳税人参考。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答

1、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是什么？

答：所说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小型”和“微利”上。除了要求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的行业以外，还包括三个标准：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的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

2、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的计算口径有什么变化？

答：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由原来按照全年月平均值确定调整为按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上述计算方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3、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吗？非居民企业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14年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因此，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4、查账征收的小微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优惠？

答：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如果预缴方式为按实际利润额预缴，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超过2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如果是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政策。

5、核定征收的小微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优惠？

答：核定征收有定率征税、定额征税二种方式。

采用定率征税方式的小微企业，上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20万元的，不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采用定额征税方式的小微企业，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新的优惠政策规定相应调减定额后，继续采取定额征税办法。

6、采用定额征税方式的小微企业如何调整定额？

答：核定定额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采取以下方法对核定的定额进行调整：

（1）把原核定税额还原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原核定税额÷25%。

（2）如果还原的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按以下方法重新核定税额：

1、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且超过10万元的：新核定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2、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新核定税额=应纳税所得额×50%×20%。

（3）如果还原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万元的，不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也即原核定税额低于7.5万（含7.5万）且超过2.5万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的核定定额为原核定税额*80%，原核定税额低于2.5万（含2.5万）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的核定定额为原核定税额*40%。

以上调整适用于原来按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如果属于新核定定额征收的企业，则参考以上方法核定合适的定额。

2015年应参照以上方法进行调整，但需要将第二步的10万元调整为20万元。

举例如下：2014年年初企业所得税定额征收的A纳税人年定税额为6750元，根据以上调整方法，2014年定额应调整为2700元。

若2014年年初企业所得税定额征收的A纳税人年定税额为28950元，根据以上调整方法，2014年定额应调整为23160元。如无其他情形变动，2015年定额应调整为11580元。

若2014年年底企业所得税定额征收的B纳税人年定税额已调整为57850元，根据以上调整方法，如无其他情形变动，2015年定额应调整为28925元。

7、一般企业且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进行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会涉及哪些表格？

答：新申报表遵循分类申报的理念，采取与业务相关的选择性填报原则，小微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凡涉及的，选择填报，不涉及的，就无需填报。小型微利企业涉税事项少，一般企业可能只需填写以下5张表格：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2）（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

（3）（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4）（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5）（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除上述表格外，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具体业务情况，自行判断填报其他相应表格。

8、本年度新办的小微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优惠？

答：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超过2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9、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备案程序有什么变化？

答：以往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终了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需同时将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情况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为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备案手续，减轻办税负担，今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享受优惠政策时，可以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无需税务机关事先审核批准和专门备案。

10、此次调整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申报表是否需要相应修改？

答：税务总局计划今年4月底前全面修订季度预缴申报表，在此之前，只需将现行预缴申报表附件2和附件4相关行次的填报说明进行修改，即将原10万元统一修改为20万元。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问答

1、什么样的纳税人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57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含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对于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如何确定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范围？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57号）明确，对于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兼营增值税应税项目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纳税人，如何适用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57号）明确，纳税人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营业额，分别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免征增值税和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4、个体工商户能否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可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57号）废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号）中有关起征点以下个体工商户不允许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4]153号）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这给予小微企业更多的选择权，便于小微企业自由选择不同的商务对象，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5、已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缴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的小微企业，如何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为最大限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57号）明确，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税款，在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6、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58号）中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6栏“免税销售额”的填报内容进行了细化，新增了“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其他免税销售额”三项，由纳税人根据其所享受的免税政策分项填报。在“税款计算”栏目中，新增了“本期免税额”、“小微企业免税额”、“未达起征点免税额”栏次，由纳税人根据当期免税销售额和适用征收率计算填写。

7、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需专门申请吗？

答：不需要专门申请。符合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只要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9万元），就可以即时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版文字/怡文）